

文章编号:1000-0615(2007)06-0792-06

传统捕鱼权与专属经济区制度

郭文路¹, 黄硕琳²

(1. 农业部东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上海 200333;
2. 上海水产大学, 上海 200090)

摘要:根据1958年通过的《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和1982年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的领海制度,沿海国在其领海内享有专属捕鱼权。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经过国际社会的长期讨论与实践,传统捕鱼权得到了多数沿海国的认可与尊重,即沿海国在其专属渔区或管辖范围内拥有优先权,而其他国家在其国民长期以来惯常捕鱼的区域享有继续捕鱼的权利。但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的专属经济区制度却否定了其他国家的国民在沿海国专属渔区或管辖范围内享有的传统捕鱼权。鉴于传统捕鱼权在专属经济区中的地位,当我国与有关国家进行东、黄海海域划界时,应强调地质、地貌、海岸线的长度、渔业资源的合理保护和对渔业资源的公平利用等,特别是经济因素,以争取合理的利益。

关键词:传统捕鱼权;专属渔区;专属经济区;海域划界

中图分类号:S 937

文献标识码:A

Traditional fishing rights and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system

GUO Wen-lu¹, HUANG Shuo-lin²

(1. Bureau of East China Sea Fishery Management and Fishing Port Superintendenc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P. R. C., Shanghai 200333, China;
2. Shanghai Fisheries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90, China)

Abstract: In the light of the territorial sea system established by Convention on the Territorial Sea and the Contiguous Zone signed in 1958 and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signed in 1982, coastal states enjoy the exclusive fishing rights in their territorial sea. Before 1980s, traditional fishing rights were confirmed by most of coastal states after the long discussion and practice in the world. In other words, although coastal states enjoy preferential rights in their exclusive fishing zones or other zones under their jurisdiction, other states still enjoy fishing rights in the above zones because their nationals were accustomed to fishing in the past long time. However,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system established by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disconfirms the traditional fishing rights. In consideration of status of the traditional fishing rights 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system, when delimiting the maritime boundaries with relevant states in East China Sea and Yellow Sea, China should stress the following main factors in order to strive for gains as much as possible, such as geology, geography, length of coastal line, reasonable reservation of fishery resources, equal exploitation to fishery resources, especially stress

收稿日期:2006-07-12

资助项目:上海市重点学科(第二期)—渔业经济与管理开放基金(T1103)

作者简介:郭文路(1974-),男,四川眉山人,副研究员,博士,主要从事渔业政策与法规的研究。Tel: 021-52755728

通讯作者:黄硕琳, Tel: 021-65710296

economic impacts on China.

Key words: traditional fishing rights; exclusive fishing zon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 delimitation of maritime boundary

1958年通过的《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和1982年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有关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的规定,扩大了各沿海国的海域管辖范围,使原先属于公海的部分海洋区域处于沿海国的管辖之下^[1]。然而,沿海国管辖范围的扩大,不可避免地导致相临或相向国家之间的海域划界^[2]。在有关海域划界的国际实践以及国际司法与仲裁中,地质与地貌因素、经济影响、海岸线的长度和渔业资源的公平利用等是考虑的主要因素^[3-4]。

20世纪80年代以前,在长期的国际实践中传统捕鱼权(又称历史性捕鱼权利)已得到了多数沿海国家的承认与认可^[5]。但是,《公约》确立的专属经济区制度及各沿海国在其专属经济区内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却对其他国家的传统捕鱼权及其在专属经济区中的地位没有作出明确规定^[6]。

实施专属经济区制度以后,我国与朝鲜、韩国、日本、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越南等国都存在海域划界问题^[6]。在东、黄海,我国渔民的一些传统作业渔场位于朝鲜、韩国和日本专属经济区一侧,一旦实施海域划界,我国将可能丧失这些传统作业渔场,在经济和社会方面会受到重大影响^[7]。因此,深入分析传统捕鱼权及其在专属经济区中的地位对于我国与周边国家在海域划界中如何采取合理的对策与措施,争取合理的渔业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沿海国的专属捕鱼权

很久以前,人类就在毗邻陆地的浅海水域从事渔猎活动,并把它作为重要的谋生手段。渔业对于沿海居民的重要性,促使沿海国家很早就提出了把沿海渔业置于本国管辖之下的主张。古罗马法律中已有罗马皇帝对沿海渔业拥有管辖权的记载。早在公元9世纪,拜占庭(Byzantium)就曾提出沿海国对沿岸渔业应该拥有管辖权。玛丽女王统治时期,英国也主张对其沿岸海域享有专属管辖权。长期的国际实践形成了一条公认的规则,即沿海国有权把沿海捕鱼权完全保留给本国

渔民,禁止或限制其他国家的渔民在其沿海海域内从事捕鱼活动^[8]。

然而沿海国专属捕鱼权的范围曾是国际法上一个长期没有定论的问题。直到1783-1818年间的英美渔业谈判并于1818年签订的《英美条约》将距离海岸3 n mile的区域作为沿海国的专属捕鱼水域,其他国家在3 n mile以外的水域享有无条件的捕鱼自由,这为以后的国际外交谈判奠定了模式。1839年的《英法条约》和1882年的《北海渔业公约》均确立了沿海国3 n mile的专属捕鱼区域,即沿海国在3 n mile的沿岸水域内享有专属捕鱼权^[9]。事实上,国际社会的早期实践虽然确认了沿海国在其沿海海域内享有的专属捕鱼权,但也强调了应该尊重其他国家在该海域的传统捕鱼利益。

19世纪末以后,由于沿海国意识到近海渔业资源对其国民的重要性,以及为了阻止其他国家对其近海渔业资源的酷渔滥捕,多数沿海国纷纷主张对其领海以外的毗连海域享有专属捕鱼权。它们往往通过谋求扩大领海宽度或设立专属渔区来扩大其专属捕鱼范围。实践中,虽然各国赞同设立专属捕鱼范围,但条件是这种做法不应妨碍其他国家原有的捕鱼利益。正如O'Connell^[10]所说:“纵观专属捕鱼权的历史,尊重传统捕鱼权利的思想起着调和作用并在当地和远洋捕鱼工业的对立权利主张之间维持一种平衡。”格劳秀斯也赞同沿海国对沿海水域享有专属捕鱼权,并且认为专属捕鱼范围不仅限于大炮射程之内,即主张沿海国的专属捕鱼范围可以超出领海;但又认为如果一个国家曾经承认其他国家来此海域捕鱼的权利,它就不能再将其他国家排除在外,而只能使捕鱼处于原始共有的状态。

1958年签署的《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及1982年签署的《公约》确立了领海制度,使沿海国对其不超过12 n mile的领海拥有主权,在此以后,专属捕鱼权问题被纳入到领海制度之下,由于领海属于沿海国主权管辖范围,因此,沿海国对其领海享有排他性的专属捕鱼权和渔业管辖权,有权禁止或限制外国在其领海内从事任何捕鱼活动^[11]。

2 传统捕鱼权

2.1 传统捕鱼权及其产生的背景

传统捕鱼权指一个国家(主要是远洋渔业国)的国民长期以来习惯于在原来是公海的一部分,现在成为沿海国的专属渔区或管辖范围的海域从事捕鱼活动,由于该国国民在此海域存在着的惯常性捕鱼活动,从而使该国国民在此海域享有继续从事捕鱼活动的权利。John^[12]认为,这个国家不仅仅是在行使公海自由,而是取得了某种利益,并据此取得了传统捕鱼权,所以应该得到沿海国的尊重。他分析说:“如果一个国家的捕鱼船根据公海捕鱼自由原则已经自远古以来或已经在相当长的期间内习惯于在某些海域从事捕鱼活动,那么,可以说该国已经通过他们取得了一种既得利益,即对该海域内的捕鱼船来说应该是继续可以得到的。结果将是:如果另一国家将该海域主张为领海,并且被认为有效或将被承认的情况下,那么这只能从属于既得的捕鱼权。这种权利必须继续得到尊重,但只有其国民实际从事了捕鱼活动的国家才享有;虽然有权在作为公共财产的公海海域捕鱼,然而事实上从未行使这种权利的国家不具有上述既得权。”阿尔瓦海^①(Alvarez)也认为“…划界(划定领海界限)…不能损害其他国家既得的权利…”。因此,这种通过其国民取得的传统捕鱼权是非专属意义上的权利,而不是主权。

从上文分析可以看出,传统捕鱼权是伴随各沿海国主张对其沿海海域享有专属捕鱼权以及不断扩大专属捕鱼权范围的国际实践中产生的。19世纪以后,随着国际社会对海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远洋捕鱼船队对近海资源的掠夺性捕捞,越来越多的沿海国提出了对狭窄领海以外的渔业资源实行控制的主张。为了保护公海渔业资源,除沿海国对毗邻领海的公海海域主张专属管辖权外,有关国家甚至还通过签订国际条约来予以规范。沿海国扩大渔业管辖范围的形式表现为扩大领海宽度或在领海以外设立专属渔区,有时这两种扩大渔业管辖范围的形式被同时使用。沿海国扩大领海宽度或在领海外建立专属渔区的企图,必然与远洋捕鱼国家发生冲突。远洋捕鱼国家往往反对沿海国扩大领海宽度或在领海外设立专属

渔区,在反对无效时,常常要求沿海国尊重其传统捕鱼权。这些国家认为,他们的渔民被剥夺了在原来是公海的一部分,而现在被沿海国主张为领海或专属渔区的海域内的捕鱼权。

2.2 国际社会有关传统捕鱼权的讨论与实践

1958年召开的联合国第一次海洋法会议未就领海宽度达成一致意见,而于1960年召开的联合国第二次海洋法会议为解决领海宽度问题时,传统捕鱼权却成为各国争论的焦点之一^[1]。美国、加拿大、葡萄牙、古巴、秘鲁、哥伦比亚、波兰、南斯拉夫、挪威和韩国等大多数国家都认为在沿海国设立的专属渔区内其他国家的传统捕鱼权应该得到尊重。但一些国家也基于各种理由对传统捕鱼权持否定态度,如冰岛和保加利亚等。

20世纪60年代以后,一些国家间的渔业协议肯定了传统捕鱼权,如1961年冰岛与英、德两国签定的渔业协议,1967年日本分别与新西兰和墨西哥签定的渔业协议,1968年日本与澳大利亚签定的渔业协议等^[13]。此外,一些国家的法律中也明确承认了其他国家的传统捕鱼权,如美国于1966年颁布的《设立领海外毗连渔区法》,1966年墨西哥颁布的《关于国家专属捕鱼区的法律》,加拿大1964年颁布实施的《领海和渔区法》和1970年颁布的《海岸渔业保护法》以及1964年签署的《欧洲渔业公约》,1967年西班牙颁布的《关于为捕鱼目的扩大西班牙管辖水域为12 n mile的第20号法律》,1970年波兰颁布的《关于设立毗连渔区的法律》等^[14]。

1972年9月1日,冰岛将其专属渔区扩大到50 n mile,并禁止所有外国渔船在该区域内从事捕鱼活动。由此,冰岛与英、德两国就渔业管辖权问题发生了争端,1974年国际法院作出判决:(1)冰岛的措施不能用来反对英、德两国而不顾两国在该区域内的传统捕鱼权,因此,冰岛无权单方面将英、德两国的渔船排除在50 n mile之外;(2)双方负有进行真诚谈判的共同义务,以商定合理安排利用渔业资源,应考虑到:①冰岛有权优先取得其国民特别依赖沿海渔业以维持生活和经济发展的部分;②冰岛应尊重英国、德国及习惯在该区域内开发渔业资源的其他国家的既得权利^[13]。渔业管辖权案系统地阐述了专属渔区的传统捕鱼权问题,判决不仅确认了其国民长期以来在专属渔

①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ICJ) Reports. 1951:150

区内从事捕鱼活动国家的传统捕鱼权,而且指明了解决传统捕鱼权问题的方法。

由此可见,20世纪80年代以前,即在专属经济区的法律概念在国际社会未达成一致意见以前,经过国际社会的长期讨论与实践,传统捕鱼权得到了多数沿海国的承认与尊重,即沿海国在其专属渔区内拥有优先权,而其他国家在其国民长期以来惯常捕鱼的区域享有继续捕鱼的权利。但是,国际社会有关传统捕鱼权的争议从未平息,传统捕鱼权在国际法中的地位也没有得到明确。

3 专属经济区制度下的传统捕鱼权

1982年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签署的《公约》确立了专属经济区制度,使世界海洋管理体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专属经济区内,沿海国对自然资源(包括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的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享有主权权利,专属经济区内的所有渔业资源均受到沿海国的专属管辖。任何国家,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开发任何一种渔业资源,从事任何一种捕鱼活动。

沿海国有权确定其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可捕量 and 对其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捕捞能力,任何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都无权干涉。沿海国在没有能力捕捞全部可捕量的情况下,应当通过协定或其他安排,准许其他国家捕捞可捕量的剩余部分。虽然《公约》要求沿海国应决定其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可捕量及其捕捞能力,在没有能力捕捞全部可捕量的情况下应通过协定或其他“安排”准许其他国家包括其国民惯常在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国家捕捞可捕量的剩余部分,并强调了准许其他国家进入其专属经济区时应当考虑的有关因素。但是,这些因素中,沿海国的利益是第一位的。也就是说,在准许其他国家进入其专属经济区捕鱼的问题上,沿海国首先考虑的是其自身的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利益,然后自主地选择能给她带来最大经济和其他利益的国家进入其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生产活动。因此,外国能否进入沿海国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生产活动完全取决于沿海国。沿海国有权制定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开发和利用的各种规章、制度或法律等。同时,沿海国为执行这些法律、规章,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对一系列违法或违规行为的检查、扣留、逮捕、罚款或其他制裁。

因此,其他任何国家包括其国民惯常于在该海域捕鱼的国家就不再享有在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继续从事捕鱼的权利。应该说,这是对《公约》签署以前沿海国在领海以外的专属渔区内仅享有优先权,其他国家拥有传统捕鱼权的否定。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传统捕鱼权在专属渔区和专属经济区中的地位存在以下差别:

(1)沿海国在扩大领海宽度或设立专属渔区时,应该允许其国民长期以来在所涉海域内从事捕鱼活动的国家继续在该海域内捕鱼;在专属经济区制度下,沿海国只有存在剩余可捕量的情况下才考虑允许其他国家到其专属经济区内捕鱼,包括其国民惯常在该海域内捕鱼的国家。

(2)其他国家在沿海国设立的专属渔区内从事捕鱼活动的法律依据是其享有的传统捕鱼权;其国民习惯在专属经济区捕鱼的国家继续在该海域内捕鱼的法律依据则是沿海国与这些国家签定的协定、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依《公约》沿海国承担的“…促进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被最适度利用”的义务。

(3)基于法律依据的不同,只有拥有传统捕鱼权的国家才能在沿海国的专属渔区或扩大了领海区域内继续从事捕鱼活动;而在专属经济区内,除其国民习惯在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国家外,其他国家尤其是该区域的生物资源对其有重要性的国家、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该分区域或区域内曾对研究和调查渔业资源种群做过大量工作的国家,都可以获得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可捕量的剩余部分。

综上所述,专属经济区制度下,尽管其国民原惯常于在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国家可以进入该专属经济区内参与捕捞可捕量的剩余部分,但实际上却存在以下不确定因素:

(1)可捕量剩余部分的存在是其他国家(包括其国民惯常于在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国家)进入沿海国专属经济区捕鱼的前提。因此,沿海国应首先决定其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可捕量及捕捞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能力,然后才能判定是否存在可捕量的剩余部分。然而由于沿海国确定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可捕量及其捕捞能力,涉及到政治、经济、社会和生态等因素,因此是否存在剩余可捕量完全取决于沿海国的决定,其他国家无权参与确定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可

捕量及其捕捞能力。

(2)沿海国在没有能力捕捞全部可捕量的情况下,应通过协定、协议或“其他”安排,准许其他国家捕捞可捕量的剩余部分,特别顾及《公约》第69、70条规定的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尤其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应该”意味着对沿海国施加了达成协议准许其他国家捕捞剩余部分的义务,即使如此,沿海国以什么条件和限制达成协议具有相当大的回旋余地,尽管《公约》第300条要求沿海国应该诚意地履行义务并应以不致构成滥用权利的方式行使权利和自由。

(3)虽然关于解释或适用渔业协定的争端应该按照《公约》达到有拘束力的强制程序解决,但又规定了某些重要的例外,即沿海国并无义务同意将任何有关其对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或行使此项权利的争端,包括关于其对决定可捕量、捕捞能力、分配剩余量给其他国家,以及关于养护和管理这种资源的法律和规章中所制订的条款和条件的斟酌决定权,提交这种解决程序。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公约》第297条第3款(b)项规定,如果沿海国对另一国请求有意捕捞的种群专断地拒绝决定可捕量和沿海国捕捞生物资源的能力,或根据《公约》第62、69、70条将其他宣布存在的剩余量的全部或一部分分配给任何有权国家时,可将这种争端提交调解程序。但在任何情况下,调解委员会不得以其斟酌决定权代替沿海国的斟酌决定权。

(4)沿海国一旦宣布存在剩余量,又将产生一系列的问题:沿海国依据什么标准分配剩余量以及那些国家有权获得剩余量的一部分,《公约》第62条第3款没有规定具体的标准,只规定:“沿海国在根据本条准许其他国家进入其专属经济区时,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除其他外,包括:该区域的生物资源对有关沿海国的经济和其他国家利益的重要性,第69和第70条的规定,该分区域或区域内的发展中国家捕捞一部分剩余量的要求,以及尽量减轻其国民惯常在专属经济区捕鱼或曾对研究和测定种群做过大量工作的国家经济失调现象的需要。”这些规定虽然试图在沿海国的斟酌决定权和有关当事国的需要之间保持某种平衡,却有严重的缺陷,即没有指明哪些国家有优先权。这一缺陷可能导致不公平的情况甚至存在着潜在的严重冲突。

(5)《公约》第62条第3款的规定只是沿海国在准许其他国家获得专属经济区内可捕量的剩余部分应考虑到的因素之一,而非优先权。尽管传统捕鱼权被承认为一个有关的因素,但沿海国只承担把该因素与其他因素一起考虑的义务,而且它只在尽量减轻其国民在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国家经济失调现象的需要的范围内予以考虑。因此,其国民惯常在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国家没有被承认有获得剩余部分的当然权利。

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获得可捕量剩余部分的最终结果将是根据沿海国而不是申请国的利益来决定的。选择哪个国家获得可捕量的剩余部分完全取决于沿海国,沿海国往往拿这种权利来从其他国家获取各种利益,如新西兰在1978年声明将奉行拒绝将墨鱼可捕量的剩余部分分配给日本,除非日本增加进口新西兰的奶油数量^[13]。1975年的《洛美协定》以及《冰岛比利时渔业协定》也是这方面的典型例子^[13]。

然而,考查这方面的早期国家实践可以看出,其国民习惯在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国家获得其他国家专属经济区内可捕量的剩余部分方面曾具有特殊的地位。某些专属经济区的权利主张中特别承认传统捕鱼权,一些协议特别承认外国人在200 n mile区域内的传统捕鱼权,而且某些协议甚至特别强调将由于设立专属经济区给外国渔民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1978年签署并于1985年生效的《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关于包括托里斯海峽地区在内的两国之间地区的主权和海洋边界及其他事项的条约》第12条规定:“如果一方传统居民享有进入或使用属于另一方管辖的保护区内或其邻近的陆地、海床、海洋、河口和海洋潮汐区域的传统习惯权利,并且此种权利为生活在该区域或其邻近的传统居民所认为符合本地传统,另一方应准许继续行使此种权利,其优惠条件不低于适用于其本国传统居民的类似权利”^[15]。这明确规定了双方应承认并尊重对方的传统捕鱼权。

但是,这些早期的国家实践不能用于解释《公约》的有关规定,因为在专属经济区制度形成的早期,沿海国为了确立其对专属经济区的权利主张,倾向于承认其他国家在200 n mile区域内的传统捕鱼权。但在《公约》生效以后,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得到了承认,

并且其他国家在获得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可捕量的剩余部分在《公约》中得到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沿海国没有义务赋予“其国民习惯在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国家优先的权利,只需按照《公约》的规定将其作为一个应予以考虑的因素。

4 讨论

《公约》第 51 条第 1 款关于群岛水域的条款中规定了传统捕鱼权,但在有关专属经济区的规定中,从上文的分析可以看出,已经否定了其他国家在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享有的传统捕鱼权利。

在海洋划界的国际司法和仲裁实践中,国际法院或仲裁法庭在适用公平原则时,主要考虑的相关因素除地质和地貌、海岸线的长度、经济和安全等因素外,还考虑到渔业资源的合理保护和对自然资源的平等利用。传统捕鱼权,在国际海域划界的众多实践中,有部分国家提出过传统捕鱼权,然而国际法院都未予以考虑。因此,在海域划界中,传统捕鱼权能否成为应考虑的相关因素,目前国际社会尚无定论。

鉴于以上两点,我国在与有关国家进行东、黄海海域划界时,不宜再过多强调传统捕鱼权。《公约》有关划界问题的条款避开了具体的划界原则,而强调了划界的目的——达到公平解决。基于海域划界中我国坚持的公平原则,在海域划界时应强调地质、地貌、海岸线的长度和经济等因素,同时强调渔业资源的合理保护以及对渔业资源的公平利用。

《公约》第 62 条“关于生物资源的利用”中规定:“沿海国在根据本条准许其他国家进入其专属经济区时,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除其他外,包括:该区域的生物资源对有关沿海国的经济和其他国家利益的重要性…,以及尽量减轻其国民惯常在专属经济区捕鱼或曾对研究和测定种群做过大量工作的国家经济失调现象的需要。”自古以来,我国渔民惯常于在东、黄海从事渔业捕捞,根据 2004 年的《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我国在东、黄海区有海洋渔业人口约 400 万人、海洋渔业劳动力 100 多万人,在东、黄海的海洋捕捞产量 800 多万吨。由此可见,我国对东、黄海的海洋渔业有较强的经济依赖性。此外,长期以来,我国对东、黄海的渔业资源调查和种群研究做出了重大贡献。因此,在东、黄海海域划界中,我国应特别强

调以上两点,争取由双方协定在一定水域建立共同管理并共同开发的渔业区或在一定时间内采取过渡措施(《中韩渔业协定》中的“过渡水域”就属于这种情况)。

此外,对“跨界鱼类种群”,《公约》要求沿海国应直接或通过适当的分区域或区域组织,设法就必要的措施达成协议,以确保这些种群的养护和合理利用;对于“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要求沿海国应和有关国家直接或通过适当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确保在专属经济区以内和以外的整个区域内均得到合理养护和最适度利用。我国也应适当提及《公约》的这些规定,争取海域划界后在对方专属经济区内获得合理的渔业利益。

参考文献:

- [1] 陈德恭. 现代国际海洋法[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4-17.
- [2] 刘楠来, 王可菊. 国际海洋法[M]. 北京: 海洋出版社, 1986: 100-107.
- [3] 蔡鹏鸿. 争议海域共同开发的管理模式: 比较研究[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8: 63-84.
- [4] 袁古洁. 国际海洋划界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23-168.
- [5] 《专项综合报告》编写组. 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勘测专项综合报告[M].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2: 120-315.
- [6] 郭文路, 黄硕琳, 曹世娟. 东海区渔业资源的区域合作管理与共同养护[J]. 自然资源学报, 2003, 3: 7-15.
- [7] 曹世娟, 黄硕琳, 郭文路. 中日海域划界方案的初步研究[J]. 水产学报, 2003, 1: 83-89.
- [8] 劳特派特(英国)修订. 《奥本海国际法》[M]. 北京: 商务印刷馆, 上卷第二分册, 1989: 65-80.
- [9] 梁淑英. 国际法教学案例[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85-120.
- [10] O'Connell D P.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M].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84: 508-515.
- [11] 格劳秀斯[荷]. 论海洋自由或荷兰参与东印度贸易的权利[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1-9.
- [12] John F. The Law and Proced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vol. 1) [M]. 1993: 181.
- [13] 国际海洋局政策研究室(编). 国际海域划界条约集[M]. 北京: 海洋出版社, 1989: 35-84.
- [14] 农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渔业法律法规规章全书(上册)[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80-172.
- [15] 朴椿浩. 国际海洋边界-太平洋中部和东亚[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4: 32-41.